

附件：

石家庄市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算力布局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市委深改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意见〉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精神，充分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我市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产业生态，加速数智化转型，以人工智能大模型深度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对落户我市的企业、科研机构，租用本地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现代食品产业和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等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石家庄市人工智能算力券支持：

（一）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均在我市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且与石家庄市域内算力企业签约并使用算力的各类主体，或入驻石家庄域内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客。

（二）无不良征信记录。

（三）与合作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等利益关联关系。

二、算力供给方要求

算力供给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具备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并提供算力服务的机构或企业。

（二）可为算力需求方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存储资源，拥有适配算力的技术支撑，具备开放服务能力、赋能行业发展的普惠性。

（三）其算力相关设备属于机构或企业自有，且系统算力规模原则上应不低于 100PFLOPS（按照 FP16 计算）。

由市数据局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合格后方可成为算力券支持的算力供给方。

三、算力券规模

2025 年算力券发放不超过 1000 万元，今后视情况和市财政预算安排调整。

四、支持标准

（一）对新落户我市的企业、科研机构，租用本地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现代食品产业和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等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且当年购买算力规模合同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算力券奖励。

（二）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我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参与承接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对于申报成

功的项目牵头企业或机构，按照算力成本的 6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算力券。

（三）支持企业、创客、科研机构、高校等使用本地算力服务平台，按照使用算力资源费用的 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算力券。

（四）每个单位每年享受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算力券。

五、申领使用程序

（一）算力券申请使用工作由数据局牵头，每半年发布算力券申报通知，公布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和程序、申报提供资料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等工作。复核确认后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完成算力券发放。

（二）算力使用方根据算力券申报通知，填写《石家庄市算力券申请表》（附件 1），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送县级数据部门。申领材料具体包括：

1.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和项目情况介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承诺书、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新注册企业除外）；

2. 创客提供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创新项目情况介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承诺书；

3. 科研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研发人员清单、研发课题介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承诺书；

4. 高等院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算力需求介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承诺书；

5. 算力使用方和算力供给方根据项目需要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创客、科研机构 and 高校填报的《石家庄市算力券申请表》（附件1）；

7. 征信记录；

8. 股权结构明细，或与合作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等利益关系声明；

9. 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三）县级数据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对申领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审查合格后形成请示文件呈报市数据局。市数据局复核确认后发放算力券。

（四）算力使用方将算力券提供给算力供给方抵扣相应费用，算力供给方向算力使用方提供算力服务并开具全额发票。

六、兑付程序

（一）算力供给方按照规定的兑付周期汇总当期服务项目资料，将算力券兑付材料报县级数据部门审核。县级数据部门初审合格后连同请示文件报送市数据局。

算力券兑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以通知公告为准。算力券兑付材料包括：

1. 算力券服务项目兑付汇总资料，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成果简述等；
2. 算力券兑付申请表（附件 2）；
3. 符合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等批复文件；
4. 算力供给方与算力需求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交时须审查相关原件；
5. 算力服务收费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算力供给方收取的算力券、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6. 算力使用方对服务结果的报告或认可情况说明，并附服务结果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或创新成果佐证（如专利权、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佐证材料）等；
7. 承诺书（附件 3、附件 4）；
8. 其它必要的辅助材料。

（二）市数据局按程序组织专业团队，对算力券兑付材料进行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行业内的技术专家三至五名，经济专家二至三名。由专家组推选组长一名，组长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审核意见提交市数据局。

（三）市数据局对算力券兑付材料、专家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后，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 按照复核结果和资金支持标准，提出算力券资金支持

对象和资金安排意见；

2. 组织召开数据局分管领导办公会，研究通过拟支持对象名单和资金安排意见；

3. 将拟支持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数据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社会公示；

4. 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支持结果报市数据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算力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呈报市政府。

（四）市数据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供给方。

七、有关要求

（一）市数据局作为算力券使用的主管单位，负责算力券经费预算提出，宣传培训，组织申报、筛选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兑付复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等工作。各地数据部门负责对算力使用方提供资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及时向市数据局报送。

（二）市财政局是算力券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相关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算力券兑付按财政预算年度实施，有效期为一年，过期自动失效。

（四）算力使用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付算力券，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的监督检查。算力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对提供材料不实、恶意屯券、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依规追回算力券及已兑付资金，取消后续申领使用资格，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构成违法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 石家庄市算力券申请表
 2. 石家庄市算力券兑付申请表
 3. 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承诺书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名称解释〕

算力券是指为了进一步促进算力资源消费，由政府向算力的使用方免费发放的一种权益兑换凭证。

算力服务是指算力供给方提供给算力需求方使用的计算、存储资源，以及为适配算力使用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主要为开发人工智能产品（系统、算法、解决方案、模型孵化、科研创新等）提供训练、推理、测试验证、应用服务、数据存储等服务。

创客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但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且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的创新主体。

附件 1

石家庄市算力券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企业		申请日期	
算力服务项目名称/落户奖励		所属区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重点支持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创业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挂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人手机	
员工总数（人）		科研人员（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算力券申请金额		合同总金额	
算力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若有）*	
算力券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算力服务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与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年度申领额度上限		剩余额度	
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及 算力服务应用简介			
县级数据部门初审意见		市数据局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格加“*”号项由企业选择填入。

附件 2

石家庄市算力券兑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兑付算力券数额	
算力服务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重点支持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创业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挂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或固话	电子邮箱
算力服务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与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①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概况			
②合同约定服务应达到的技术水平、指标			
③结果佐证已达到的技术水平、指标			
算力服务提供机构信息	算力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手机或固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或固话
	地址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额		用券金额
	合同起始日期	至	合同签订日期
	算力券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	附件		
承诺书	附件		
服务结果证明	简述服务结果，服务结果证明附件		
资金支付凭证/发票	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附件		
审核机关意见	（盖章）		

附件 3

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 补贴承诺书

本企业/机构郑重承诺：

截至目前，本企业未获得其他上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支持。

xx 企业/机构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机构郑重承诺：

按石家庄市数据局相关要求，本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后果。

xx 企业/机构

xx 年 xx 月 xx 日